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城镇燃气板块和 LNG 板块业务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历史价格和独立第三方价格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有利于通辽隆圣峰以合理价格保障气源气量；向关联方销售 LNG，有利于拓展公司 LNG 销售渠道，两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朱先磊先生、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主动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